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

111 年 5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確認通過

時間：111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2:00

地點：臺北校區行政大樓 7 樓會議廳、桃園校區弘毅樓 A118 室

出席人員：黃焜煌、凌祥發、劉正田、陳玉麟、張嘉雯、李昭慶、周麗娟、林玟君、李俞麟、楊進雄、陳睿騏代理主任、鍾淑惠、洪文平、李麒麟、張婕、汪瑞芝、周旭華、江淑玲、吳瑞萱、施翠倚、楊葉承(陳津美代)、張旭華、廖文華、蘇建興、葉清江、李幸瑾、黃國珍、陳春富、連俊名、彭勝龍、陳恩航

應出席：35 位 (黃副校長同時擔任國際長、凌主任秘書祥發同時擔任空院校務主任、李總務長同時擔任環安衛中心主任)

出席：35 位

列席：高啟中

主席：任校長立中

記錄：盧晴鈺

甲、報告事項

壹、確認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並報告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

一、總務處提：修正本校「場地提供使用、收費及管理要點」附表一「本校臺北校區各場地提供使用收取清潔費及水電費標準表」，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後續可朝此方向(如:評估各場地使用效益、使用率高的場地調高租借費用) 研議。

執行情況：本案將再請經管組向各單位評估各場地使用，若需提高者再修正。

二、人事室提：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3條、第7條及增列第3條附表，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將提送校務會議審議，審議通過後將依程序報教育部核定。

貳、行政會議列管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

一、案由：110 年度資本門預算 100 萬元以上-10 案(4 案 110 年度接續舊案、

6 案新增列管)

執行情形：

(一) (110 年度續案)臺北校區承曦樓綠建築工程【514,920 元】-總務處

- 1.屬臺北市政府都發局列管案件應於 110 年度完成改善。
- 2.本案於 110 年 6 月 28 日開工，8 月 26 日竣工，於 10 月 13 日驗收，因有缺失，已於 11 月 12 日完成缺失復驗，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工程結案。
- 3.綠建築標章文件已於 10 月中旬提送台灣綠建築中心辦理審查，建築中心 11 月回覆表示:因近期修法，須改以取得使照日期時適用之版本(2009 年版)。
- 4.後續洽詢相關單位結果：依原評定標準(2003 年版本)賡續審查，需辦理候選綠建築證書展延。本校依規定申請，內政部續同意候選綠建築證書展延至 111 年 6 月。已辦理綠建築標章申請及繳納審查費用予建築中心，建築中心刻正辦理審查。

(二) (110 年度續案)桃園校區網路安全防護系統及相關網路設備建置案

【3,000,000 元】-資網中心，總務處

- 1.資網中心:已於 9 月 15 日辦理決標，目前總務處辦理簽約及得標廠商進行履約相關事宜。履約期限原至 110 年 11 月 13 日，廠商來函表示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致原廠延遲交貨，申請延長履約期限至 111 年 5 月 31 日，已奉准同意所請。
- 2.總務處：依資網中心簽辦採最有利標方式招標，9 月 15 日決標並完成簽約。履約期限原至 110 年 11 月 13 日，廠商來函表示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致原廠延遲交貨，申請延長履約期限至 111 年 5 月 31 日，已奉准同意所請。

(三)(110 年度續案)教育部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本校體育館整修工程」(110G016)【2,248,506 元】-體育室，總務處

- 1.體育室:本案經報部核准延長辦理期程至 111 年 4 月 30 日止，俟總務處辦理峻工核銷後由體育室辦理報部核結作業。
- 2.總務處:本案工程已分別於 111 年 3 月 11 日辦理驗收、3 月 24 日辦理複驗，現正辦理結案核銷作業簽核中，待批核後付款結案。

(四)(110 年度續案)臺北校區五育樓耐震補強整修工程【8,195,979 元】-總務處

- 1.本工程於 110 年 6 月 28 日開工，原預定 11 月 9 日竣工，惟承商因疫

- 情影響、變更及颱風等，依規定申請展延計 22.5 日，後續外牆工程因天候因素展延計 20.5 日，合計展延 43 日，預定 12 月 22 日中午竣工，承商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申報竣工，經監造單位確認，本校同意核定。
- 2.本工程地下 2 樓至地上 5 樓於 10 月 17 日完成結構工程，撤除施工圍籬，將空間開放。後續為室內外裝修工程，承商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完成及申報竣工，本校依契約預先排定 111 年 1 月 17 日驗收(接獲廠商通知 30 日內)，惟承商竣工資料於 111 年 2 月 21 日備齊及修正，並經監造單位審查通過，本校於 111 年 3 月 16 日辦理驗收，結果尚有缺失，4 月 8 日複驗結果驗收合格，後續辦理結案。

(五)臺北校區第五教室外語資訊教學系統(建置外語資訊教學環境)【2,582,000 元】-教發中心，總務處

1.教發中心：

- (1)收集資料，訂定招標規格中。
- (2)已決定電腦使用的型式、確認新增電源從中正紀念館地下室電機機房至第五教室的配線路徑，目前還剩下學生桌及螢幕、電腦固定桌面方式待確認。確認完畢，會請廠商進行最後報價。預計 4 月下旬五月初會開始上簽，6 月底前完成發包，7-9 月施工，10 月驗收。

2.總務處：配合教發中心提報需求，辦理採購事宜。

(六)臺北校區分離式冷氣機【2,000,000 元】-總務處

- 1.1 月底前發函通知各單位提出需求(含各單位獲分配之自有經費預算)，並完成彙整。
- 2.於 3 月 31 日前(110 年共約下架前)下訂第一批共同供應契約，4 月份完成安裝。
- 3.預計於 6 月完成後續經費額度之冷氣共同供應契約下訂，於 8 月完成安裝。

(七)臺北校區網路防火牆【1,200,000 元】-資網中心，總務處

- 1.資網中心:採購規格書，規劃中。
- 2.總務處：配合資網中心提報需求，辦理採購事宜。

(八)臺北校區無線網路系統相關設備【3,000,000 元】-資網中心，總務處

- 1.資網中心: 採購規格書，規劃中。
- 2.總務處：配合資網中心提報需求，辦理採購事宜。

(九)桃園校區頻寬管理器【1,100,000 元】-資網中心，總務處

- 1.資網中心: 採購規格書，規劃中。
- 2.總務處：配合資網中心提報需求，辦理採購事宜。

(十)臺北校區圖書館、六藝樓耐震補強整修工程【31,800,000 元】-總務處

- 1.規劃於 111 年暑假施工，暫匡預算 3,180 萬元。
- 2.本校臺北校區「六藝樓西棟(校史館)」及「圖書館」建築物，經結構公會於 108 及 109 年評估結果為建築物耐震能力未符標準，建議辦理建築物結構耐震能力補強工程。
- 3.«六藝樓西棟(校史館)」之結構補強部分；需辦理擴柱 5 支、增設 2 處翼牆及高窗補強(地下室 1 樓~3 樓)。「圖書館」之結構補強部分；需辦理增設 4 處翼牆、2 處增設剪力牆及牆面加厚(地下室 1 樓~3 樓)。2 棟建築物裝修部分；為地下室牆面防水，及拆除部分原則以原樣復原的方式辦理。
- 4.受影響單位為「圖書館」、「管理學院-應用外語系」、「空中進修學院」、「總務處經營管理組」及「總務處營繕組」。
- 5.於 5 月 3 日第二次開標，3 家廠商投標，後續辦理評審作業，預計 111 年暑假(6 月 27 日)開始施工，預定 10 月底竣工。

決議：繼續列管。

參、其他列管案之情形如下所示(主管共識營、學生有約)：

其他列管案之一覽表				
序號	案由	開始列管時間	承辦單位	繼續列管
列管 1-109 年度主管共識營(1090907-08)				
1	請各系聘請一位國外老師。各院應有一全英語授課之學程(4-5 門課)。(併案-108 主管營-若有好的人才可以挖角。當初有提議各院可聘一個國外老師，目前也無任何單位聘任。)	併案(108 主管營) 108.09.12 109.09.17	三學院	v
2	(2)各碩士班請至少開設 1 門全英文授課。大學部各系請至少開設 2 門全英文授課。	109.09.17	三學院	v
列管 2-第 18 次學生與校長有約(1091102)				
1	<u>提案 4</u> 、校友成績單服務可加強 建議：建議可以與政大相同，有一個線上繳費及申請系統，並交由校友組負責公文遞送業務再轉由教務處處理後再交還校友組！請參考政大提供之服務： http://www.alumni.nccu.edu.tw/documents	109.11.02	教務處	v

列管 3-第 21 次學生與校長有約(1110425)				
1	【台北校區】 提案 1、修正課程名稱	111.05.12	教務處、會計資訊系	解除列管
2	提案 2、校務行政系統優化及學生各項資料電子化	111.05.12	教務處	v
3	提案 3、必修課程未出現在課表上	111.05.12	各系科 (請三學院統整資料)	v
4	【台北校區】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2、反映擔憂統測及確診	111.05.12	教務處	解除列管
5	臨時動議 4、反映報修慢	111.05.12	總務處	v
6	臨時動議 5、反映社團補助款	111.05.12	學務處	v
7	臨時動議 6、希望降低暑修人數門檻	111.05.12	教務處	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請教務處向同學加強宣導,解釋清楚。

肆、主席報告：高教深耕計劃核准經費為 4690 萬元，其中主冊計畫為 3700 萬元，USR200 萬元，公共性檢核 50 萬元，就學協助 640 萬元，原民生輔導金 80 萬元，111 年度計劃經費為最後一年，不開放申請滾存，教育部請學校提早規劃及執行相關經費，今年一定要用完，故有關計劃預算執行請各單位注意。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各單位工作書面報告請詳見本室網頁

<https://sec.ntub.edu.tw/p/412-1003-5246.php?Lang=zh-tw>，另補充口頭報告)

一、圖書館：

(一)桃園分館目前人力有限，本館仍會盡力支援人力，原則上以服務大家為原則。圖書館空間問題，本館房舍已舊，不論如何改善都是一筆花費，聽聞本校活動中心近期有可能會重建，待重建後，建議本館可搬過去，現有空間則可騰出另為規劃。

(二)上次校長提及本校可規劃以 1600 萬元預算思考全校資訊系統之建置。亦請納入包含本館相關資訊系統建置。

二、資網中心:(會後該單位提供口頭報告之書面文字內容)

- (一)Google OneDrive 空間使用統計截至 2022 年 5 月 11 日為止為 471TB，但 2022 年 7 月 1 日可用空間將限縮為 100TB，到時會影響所有人正常使用功能。個人額外購買服務費用：Google One 2TB 價格為 3,300 元。OneDrive 1TB 價格為 2,190 元。目前已為全校師生和畢業校友規劃在 OneDrive 有 1TB 空間，改變使用習慣，資料可存在 OneDrive。
- (二) 這 1-2 週網路不穩說明，一些單位多台中毒，網路攻擊佔頻寬，從資安角度和節能減碳，請大家下班關機，避免成為網路駭客攻擊的靶機。

三、體育室:

- (一) 全國大專運動會今年度本校獲得 2 金 5 銀 1 銅獎牌，在全國 160 所大學排名第 38 名，扣除前面有 20 所有體育系科學校，本校今年成績算是不錯，公開一級女子排球第五名，公開二級女子籃球為第二名。此皆在 YT 頻道上直播。
- (二)配合台北市政府，規範至 5 月 29 日前，轄區內學校場地暫時不對校外人士開放。

四、**管理學院:**研發處已核定本院 15 萬，進行教師深度研習，目前規劃 7 月 4-15 日，將辦理 10 天，60 小時，名額為 20 名，現已先公告管院老師報名，下週將公告全校師長報名。

主席裁示:

- (一)感謝體育室帶領本校同學獲得 2 金 5 銀 1 銅獎牌，因金牌已經有獎金，本人亦會 keep my promise，獲銀牌同學發放 5000 元獎金，獲銅牌同學發放 3000 元獎金。
- (二)請問教務處，有關研究所入學正取生報到情況如何?(教務處回覆:仍在報到中)。剛教務處提及 111 學年度起五專新增必修 2 學分為本土語文，此是否一定要外加，先前我已認為中英文必修課程過多，在此課程結構下，專業性會漸被侵蝕掉。
- (三)感謝大家努力工作，將所有業務推展平順。

討論畢業班參與畢業典禮人數問題

*企管系提問:本系今年有四班產碩專班、二班 EMBA，但皆只能派一位參加畢業典禮。是否能改為一班一代表。

*學務處:因疫情關係需控制人流，相關意見將與課外組討論。

*校務研究中心:原則上籌備會召開2次,待第2次開完之後決議模式後,才會向各單位收取資料,不然會讓各單位無所適從。

主席裁示:下次畢典籌備會召開時再討論這些細節。

討論教學評量問題

*企管系提問:本系今日聘任5-6位專案教師,有關學校教學評量制度,學生若對老師評鑑3.5分以下,兼任老師不受聘,此將面臨一問題,老師不太敢向同學做過多要求。故3.5分是否該做適當調整?

主席裁示:教學評量為參考值,不能完全做為評斷老師之準則,一定是老師出現持續性、多學期、多科目之相同問題時,系主任應去瞭解。老師亦不能只為了討好學生,請先跟老師盡量溝通,瞭解班上同學學習狀況,也請導師多向同學開導或訓誡。

討論遠距教學問題

*資管系提問:

(一)有關宿舍降載,同學配合學校,回家進行遠距上課,但若老師堅持後續採實體考試,全班遠距或是個別遠距之問題,該如何解決?

(二)5月28日之後,是由老師個別申請(如:老師確診或是學生確診隔離,以及因宿舍狀況),但有些老師不是很明瞭相關法規,教務處表示將個別通知。許多老師及同學皆在詢問有關遠距教學事宜,請教務處與學務處盡快將確切做法轉給各系,並向老師公告。

*學務處回應:不只是因宿舍關係,老師應該要思考,若是仍要採實體考試,有些確診或居隔的同學,該有何種彈性做法?

*教務處回應:一直到5月28日為止,由老師來申請遠距並填寫表單,本處即會去調查班上是否有確診或居隔情況,即可實施。

*校務研究中心:問題是老師都不知道哪些同學確診,目前確診數已是黑數,以此衡量,已經沒有意義。現在是快篩陽即是確診,我們應該要跟上。

*學務處:本處每日會將確診數給教務處,並建議教務處將此資料給助教,助教可給班級。但有些老師可能堅持要實體,即使班上有同學確診,老師卻不申請,導致學生也會有意見。

*資網中心:microsoft teams 都有線上教學存檔功能。亦建議採 OBS 錄影。

*應外系:建議可使用 google meet 的 note 功能可留下紀錄,另有一軟體有 joining meet 亦可使用。

*通識中心:剛校長提到老師實體遠距可雙軌上課,也有老師會擔心染疫,在此就教教務長遠距教學之標準?

*教務處回覆:老師需要遠距就可申請,如:家中有12歲以下的孩子需要照顧,即可提

出線上授課。

*校務研究中心:建議彈性授課，線上授課留下紀錄即可。建議學校各種會議，可先使用 teams 系統，再擴散出去，才能改變習慣。

主席裁示:

(一)老師堅持實體，此問題不應該存在。早期是一體通用，現在的情況，每個班級彈性處理，目前亦已放寬至線上與實體可同步。

(二)原則上目前採遠距教學。老師若一定要採實體課，亦請保持實體與線上同步，以尊重其他確診不能來以及擔心染疫沒有意願來的同學。

(三)若無法做到線上即時，亦請將上課情況錄影下來，事後放在網路上，方便同學觀看。

(四)線上教學請留下當時教學過程之存檔。

(五)若是疫情拖延到下學期末結束，請教務處及資網中心於暑假時請辦理 teams 工作坊，教導老師如何使用。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人事室提：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最近一次修正案，業經 109 年 12 月 17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二)本次增列第 11 點並修正第 12 點至第 18 點，重點說明如下：

1.增列第 11 點：配合教育部 110 年 8 月 2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00095992A 號令 修正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 2 點，以及參考北科大、嘉義大學、臺科大、高科大、中科大、臺師大、政治大學作法，增列教師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者，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2.修正第 12 點：配合增列第 11 點，原第 11 點點次遞移為第 12 點。第 1 項依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2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00145276 號書函及同年 12 月 30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00179711 號函規定，於教師應遵守之法規增列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治準則及教育基本法規範等。

3.另原第 12 點至第 17 點點次配合遞移為第 13 點至第 18 點，內容均未修正。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人事室提：修正本校「兼任教師聘約」第9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兼任教師聘約最近一次修正案，經 110 年 3 月 11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二)本次修正係配合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6 日臺教人(一)字第 1114200083A 號令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 14 條增訂兼任教師得就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審查結果，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提起救濟，爰檢視修正本聘約第 9 點，增訂兼任教師得就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審查結果，準用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提起申訴。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16時00分。